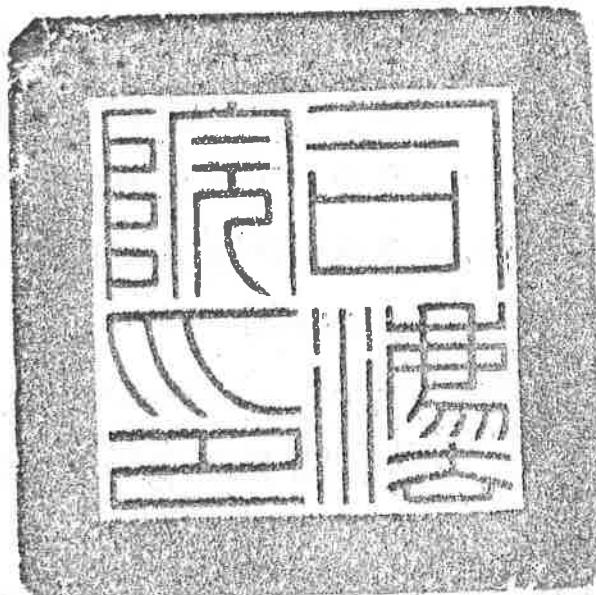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資一字第105001762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「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（民事訴訟事件部分）」（下稱本平台）服務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、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提供各高等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（不含家事事件）書狀傳送服務。
- 二、前述民事訴訟程序書狀之範圍如下：當事人、代理人所提之起訴狀、準備書狀、答辯狀、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、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、聲請狀、聲明狀、撤回書狀、上訴狀、上訴理由書、抗告狀、異議狀等書狀。但（一）有關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、第六編督促程序、第七編保全程序、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；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；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所定法院得不準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之文書；聲請證據保全、停止執行之書狀；當事

裝

訂

線

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(含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規定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)；暨（二）有關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章營業秘密、秘密保持命令、保全證據、保全程序，不得使用本平台傳送。

三、使用本平台傳送書狀，於完成傳送至平台時，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。

四、當事人、代理人登入本平台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，須向司法院提出申請，以供辨識、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，及驗證文件完整性之用。

五、當事人、代理人使用本平台傳送第二項之文書者，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應簽名或蓋章者，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，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。

院長 賴浩敏